

《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使用规范》

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是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的象征和标志，适用于本学会各级各类机构的会议、活动及其使用物品。为了规范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的制作和使用，发挥学会徽标在各项活动中的交流、宣传和引导作用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. 徽标视图结构

1.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可以单色的图形标志 (图标) 单独构成徽标视图。
2.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徽标亦可以单色的图形标志 (图标) 与字体标志 (字标) 的相对不同位置组合构成横式、上下式徽标视图结构。

I. 横式徽标 (左图右字结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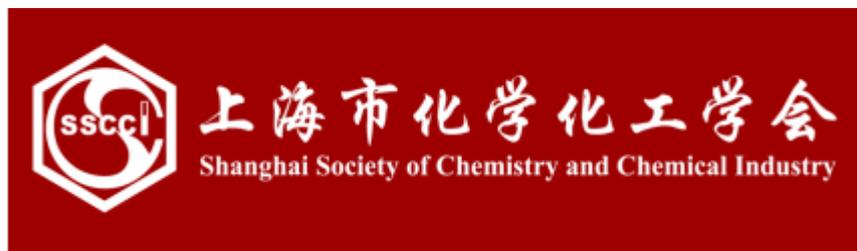


II. 上下式徽标 (上图下字结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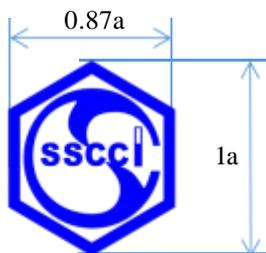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
Shanghai Society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Industry

3. 深色背景白色反转徽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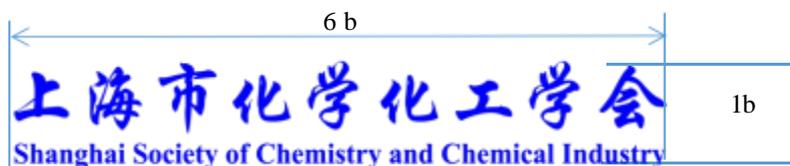


二. 图标与字体

徽标由本学会的英文缩写“SSCCI”融合于以单个苯环鲍林 (Linus.Carl. Pauling) 结构简式之中为化学化工特色的图形标志或与“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”中文和“Shanghai Society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Industry” 英文字体的组合构成学会徽标标识。



1. 徽标的图形标志尺寸：图标宽 $0.87a$ ，图标高 a ，宽高比例 $0.87 : 1$ 。



2. 徽标的文字标志尺寸：字标宽为 $6a$ ，字标高位 $1a$ ，宽高比例 $6 : 1$ 。

3. 徽标的图标与字标尺寸：图标高 a ，字标高 b ，图字比例 $a : b = 1.55$ 。

4. 调色标准 (亮蓝色)：

CMYK 色值 (适用于印刷) 标号为： 92/84/0/0 ；

RGB 色值 (用于屏幕显示) 标号为： 0/0/255 (十进制)；

5. 字标式样： 华文楷体 (中文)， Times New Roman (英文)；

6. 徽标图像分辨率： 不低于 72ppi；

7. 徽标的图案呈现最小尺寸： 高 $\geq 2\text{cm}$ (单原色)， 或高 $\geq 4\text{cm}$ (三原色)。

三. 徽标使用原则

1. 徽标亮蓝色标识应搭配白色或浅色背景色，不宜采用相近背景色；标识形象要统一、鲜明，以确保学会徽标标识的唯一性；深色背景时应采用白色反转徽标标识；
2. 学会徽标在使用过程中应在四周留白，保证徽标标识的不可侵扰性；
3. 在日常使用中优先选用徽标源文件 (png \ ai \ cdr \ psd)；
4. 主图稿复制徽标时应根据规定的式样等比例缩放，不得擅自更改图形比例和色相；
5. 未经本学会授权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改源文件中固有图文组合比例、色彩、字体。

四. 本规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